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1〕107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听课评课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听课评课制度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。

此通知

附件：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听课评课制度（修订）



抄送：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听课评课制度（修订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加强对课堂教学的指导、评价和服务，以经常性、随机性、典型性的课堂听课活动推动教学质量不断提升，完善我校干部、教师及督导听课方式，构建学校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质量文化，现对原《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听课制度》修订如下：

一、听课人员及听课时数

1. 学校领导：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；
2. 有关职能处室、各院（部）领导班子成员
 - (1) 教务处、质控办工作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；
 - (2) 各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，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院长（主任）助理、教研室主任、教研室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。
3. 教师（同行）
 - (1) 任教三年以上的专任教师（含行政兼课教师）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；
 - (2) 任教不满三年的专任教师（含行政兼课教师）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。
4. 教学督导（专家）听课

校级督导组教师每学期听课一般不少于 80 学时，院级督导组教师每学期听课一般不少于 20 学时。

听课学时要求见附件 1。

二、听课组织

1.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实际情况，每学期制定教师听课计划，定期举行教学公开课，每学期至少安排 2 次观摩课教学，并结合教研室活动进行听课评议、讨论和交流。

2. 各级各类人员应做好听课计划，防止出现“前松后紧”、“前紧后松”的情况，尽可能选择不同科类、不同课程、不同教师的课程，重点关注新开课教师所授课程。青年教师的导师需听青年教师授课，课程团队负责人需听本课程教学团队教师的授课，教研室主任需听本专业核心课。

3. 校领导可结合分管工作、联系学院及自己的专业领域有选择的进行听课，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应结合部门工作，深入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，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4. 各院（部）领导班子成员听课要合理安排，原则上要确保覆盖本单位全部任课教师，指导教师更好的开展教学活动，促进教学持续改进。

5. 任课教师（含行政兼课人员）听课应结合实际，选择与本专业领域相近或相关的课程，相互取长补短，交流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6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负责发收和统计各级领导干部及教师《听课记录》，及时整理和反馈听课、评课中发现的问题，跟踪检查改进情况。

三、听课要求及管理

1. 听课时须认真、详细、如实填写《听课记录本》，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和建议反馈给教学管理部门和授课教师。对好的经验应及时总结和推广，对效果欠佳的教师要及时指出不足，并采取帮扶措施使其尽快提高。涉及教学设施、教学环境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沟通。

2. 听课人员要尊重上课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保持良好课堂秩序，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他人听课。

3. 领导、教师和管理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，自觉遵守听课制度，确保听课、评课记录客观真实。学校将定期检查听课情况，并予以通报。

4. 校领导、机关处室等负责人、校级教学督导员的听课记录本在学期末交质控办存档；各院（部）领导、教师、院级教学督导员的听课记录本在学期末交所在学院（部）存档。

四、听课范围及评价反馈

1. 听课范围包括理论课、实验课、实习、实训及设计类课程；听课途径选择包括：各教学单位观摩教学课程；新聘教师所授课程及教师授新课程；依据课程表随机选课等，学校统一组织的试讲不计入上述听课范围内。

2. 听课需随堂进行，并填写《听课记录》中的听课评价表，对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课堂管理及教学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价。

3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，通报听课、评课基本情况，推广好的经验，反馈出现的问题及跟踪检查情况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学校授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负责解释。